#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2027年养护管理辅助服务**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第 阶段合同**

**（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2027年养护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5-118-SXLX25-02-071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2027年养护管理辅助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1、服务内容：

港务大道及沿线支路沿线、秦汉大道沿线两侧绿地及支路、纺渭路、杏园立交周边、新寺遗址公园、启航公园等区域绿地养护及与绿化相关的养护辅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辅助管理、巡查督导、数据采集、质量评估、档案管理等。

2.2、质量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根据所服务的内容并按照所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等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执行标准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质量标准进行：

1.《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4.《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养护管理辅助服务。

4.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签订按两阶段签订。

第一阶段合同期限12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合同期限12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无异议，合同根据上一年度执行情况进行续签。若供应商的服务不满足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续签。

**本合同为第 阶段合同。**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价（大写）： （小写）：¥ 元；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价（大写）： （小写）：¥ 元。

1.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4、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5、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1.6、预付款金额：/

1.7、支付条款：

第一阶段：

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季度结束后，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2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本阶段合同的25%。

2、付款条件说明：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2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本阶段合同的25%。

3、付款条件说明：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2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本阶段合同的25%。

4、付款条件说明：第四季度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本阶段合同总金额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本阶段合同总金额的25%。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区域图纸及现有设施清单；

2、协调相关部门保障乙方作业权限；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服务质量、用户反馈等方面，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指标和标准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按时交付成果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赔偿；

5、甲方需明确对相关服务的具体需求，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乙方更好地理解和满足甲方的需求；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并持续提供服务；

7、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8、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人工巡查每日开展动态巡查，每周全覆盖巡查≥3次；

2、每年更新植物台账，包括品种、数量、长势等；

3、按《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分类建立电子化养护档案库，实现电子化率100%；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5、乙方应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企业信息、个人数据及其他敏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非本项目目的。

6、乙方应确保所有服务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行业规范，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乙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反馈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确保双方信息畅通，共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8、乙方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甲方反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效果达到或超过甲方预期。

9、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15、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详细总结服务内容、成果；报告应客观、真实地反映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质量和效果。

1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期限，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以确保乙方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所有本项目下或因与本项目有关而由乙方收到或形成的甲方的信息以及其它信息，亦不论该信息是以书面、口头、E-MAIL 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属于且将会持续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和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承诺该信息将仅为本项目的目的而使用，只有需要知悉本项目信息的乙方雇员及甲方的关联企业及乙方的法律顾问等方可使用，且该雇员及乙方的关联企业及乙方的法律顾问等已承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当本项目终止时，返还给甲方或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

2、乙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为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项目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项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供应商或供应商所邀请或聘请之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乙方的分包商泄露了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将包括但不限于；

（1）泄露方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2）甲方因此所致的利润损失或因此所减少的商业收益；

（3）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律师费用等；

（4）本项目不论因何原因终止之后，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交付成果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前述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成果或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考核及处罚措施**

1、辅助管理

1.1 协助甲方对养护单位养护计划和方案、极端天气应急方案、病虫害防治方案等各项方案的初步审核，未完成每次扣款1万元；

1.2 协助甲方组织养护单位开展专项培训、互学互比、月度考核等各类管理活动，未完成每次扣款1万元；

1.3 协助甲方组织养护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病虫害治理等专项工作，未完成每次扣款1万元；

1.4 协助甲方开展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工作，未完成每次扣款1万元；

1.5 协助甲方完成养护资料管理工作，未完成每次扣款1万元；

2、协助甲方完成现场各项任务监督管理及工程量审核工作，未完成每次扣款1万元；

3、按照要求，足额配备工作人员，每缺一人每次扣款1万元，人员资质不达标，每次每人扣款5000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以下列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